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 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## 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

參加甄選之教師需兼具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二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三、任教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高中(職)及國中，持有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(含普通班及資優資源班)，並具備一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(英語科開放國小教師申請)。
- 四、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、對於創新教學及資優教育有熱忱者。

## 肆、甄選科別

預計甄選各科別分別為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生物科、物理科及化學科。

## 伍、甄選方式

一、書面審核：

(一) 所需資料：

1. 報名表(附件 1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2. 學校同意書(附件 2)。
3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連結網址如附件 1)。

(二) 繳交資料截止日：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，秀山國小內)，逾

期不予受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 書面審核通過後，即以公文函知參加面談。

二、線上面談：教育理念及教案說明，合計 20 分鐘。

(一) 日期及網址：另行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網  
(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>)

(二) 評分標準：由委員會討論後，擇優錄取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計畫及相關表件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網  
(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>)。

二、請參加面談者於指定時間報到，面談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
三、甄選結果將於 11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函知所屬學校。

四、聯絡人: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楊玉鈴主任(02-2943-8252 分機 713)

## 柒、團員之權利義務

一、義務及任務

(一) 建置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工具。

(二) 協助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初複選鑑定工作。

(三) 協助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六七年級初、複選命題工作。

(四) 協助發展本市資優教育課程教材。

(五) 規劃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課程，並擔任主教教師。

(六) 提供方案學生到校關懷及學校諮詢。

(七) 協助初任教師及公費生實習之輔導工作。

(八) 規劃並參與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。

二、權利及獎勵

(一) 團員每週減授其基本鐘點節數 4 至 6 節。

(二) 教師以協助 1 項「減課之校外行政」任務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需教師再協助第 2 項得予減課任務，需專簽同意後，減課節數方得併計。

(三) 經遴聘通過並經學校同意者為團員，由本局頒發聘書，聘期一學年，表現優異者續聘之。

(四) 工作績效優良者於年度結束時敘獎；具特殊貢獻者，年度中另辦理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